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

二〇二一年九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28/31/33/36/37层，邮编 100022
28/31/33/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

致：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于2019年6月4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19年6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19年6月）”）；于2019年9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9年10月23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0

年1月6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的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举报信核查意见》”）；于2020年3月23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对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影响的核查意见》（以下简称“《疫情影响核查意见》”）；于2020年6月18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0年6月）”）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0年6月）”）；于2020年10月10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的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举报信核查意见》（2020年10月）”）；于2020年11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2021年1月3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2021年2月1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于2021年2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股东信息披露核查意见》”）；于2021年3月5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工程和募投项目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核查意见》”）；于2021年3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的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举报信核查意见》（2021 年 5 月）”）；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环保专项核查意见》”）；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证监会离职人员专项核查意见》”）；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216Z0107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2020 年 6 月）、《律师工作报告》（2020 年 6 月）、《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的补充，本所在《法律意见书》（2020 年 6 月）、《律师工作报告》（2020 年 6 月）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2020 年 6 月）以及《律师工作报告》（2020 年 6 月）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

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2. 经审查发行人 2019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拟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签署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平安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及工作制度；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16Z0170号），发行人 2018 年、2019、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6 月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的归属于发行人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295.33 万元、8,471.07 万元、7,638.38 万元以及 4,231.58 万元，并结合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目前和未来发展计划的陈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主体资格

（1） 发行人前身系亚香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2 日，亚香有限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会计基础规范、内部控制健全

（1）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16Z0171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业务及规范运行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和《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数为 6,06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02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02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的归属于发行人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471.07 万元和 7,638.3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和《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二、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及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就其从事的主要业务取得了如下业务资质或许可：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照名称	编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1.	亚香股份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苏）危化经字01815	2019.06.10	2022.06.09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2.	亚香股份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132058300484	2019.5.31	2023.11.11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3.	亚香股份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1J32181100013	2020.04.10	2021.11.09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4.	亚香股份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苏）2J32050000860 （苏）3J32058300269	2019.06.12	2022.06.09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5.	亚香股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2265351	2016.04.26	--	--
6.	亚香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23960131	2016.05.0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
7.	亚香股份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204001561	2016.05.06	--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8.	江西亚香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62510094	2021.3.30	2024.03.29	江西省化学品登记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9.	江西亚香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136102700400	2021.07.28	2025.03.12	抚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江西亚香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赣）WH 安许证字[2018]0999 号	2021.08.24	2024.08.23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11.	江西亚香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62510094	2021.01.08	2024.03.29	江西省化学品登记局；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12.	江西亚香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	（赣）Is36190500001 号	2019.05.08	2022.05.07	抚州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照名称	编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13.	江西亚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赣抚金安经（乙）字[2021]001号	2021.02.08	2024.02.07	金溪县应急管理局
14.	武穴坤悦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鄂）1J42120200001	2020.11.17	2023.11.16	湖北省应急管理局
15.	南通亚香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1320688500506	2020.9.29	2025.9.28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6.	南通亚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F）危化经字（J）00735	2020.10.22	2023.10.21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17.	南通亚香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苏）2S320601K（2020）001	2020.10.16	2023.10.15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8.	南通亚香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320601K（2020）042	2020.11.12	2023.11.11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香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年度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1-6月（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43,616.03	48,989.05	54,210.09	29,039.27
营业收入	44,900.83	51,086.55	57,475.48	29,824.51
主营业务占比	97.14%	95.89%	94.32%	97.37%

三、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前海生辉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海生辉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蒋越新	普通合伙人	5,742.00	货币	84.44
2	史柏涛	有限合伙人	554.00	货币	8.15
3	赵成华	有限合伙人	504.00	货币	7.41
合计			6,800.00	--	100.00

四、 关联交易

（一）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合计为 1,855,785.89 元。

上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2020 年 6 月）、《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已披露的尚在有效期内的专利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专利证书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乙基葫芦巴内酯生产装置	昆山亚香	实用新型	ZL202021174356.4	2020.6.23	原始取得	无
2	一步法制备β-突厥烯酮格式反应的专用装置	昆山亚香	实用新型	ZL202022329688.1	2020.10.19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凉味剂反温度自动控制装置	南通亚香	实用新型	ZL202022582884.X	2020.11.10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带有电磁感应式蒸馏釜	南通亚香	实用新型	ZL202022580093.3	2020.11.10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香兰素的蒸馏装置	南通亚香	实用新型	ZL202022582886.9	2020.11.10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环保型排气过滤的搅拌式水解釜	南通亚香	实用新型	ZL202022641115.2	2020.11.16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凉味剂制备环保装置	南通亚香	实用新型	ZL202022642316.4	2020.11.16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香兰素的生产废水处理装置	南通亚香	实用新型	ZL202022642319.8	2020.11.16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化工原料研磨烘干装置	江西亚香	发明专利	ZL201910638553.2	2019.7.16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化工品生产检测用具有渗透的	江西亚香	发明专利	ZL202010945140.1	2020.9.10	原始取得	无

	取样装置						
11	一种应用于香料苯乙醛的清洁设备	江西亚香	实用新型	ZL202021385094.6	2020.7.15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香料取精油的压榨装置	江西亚香	实用新型	ZL202021325129.7	2020.7.8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香料生产中用的离心设备	江西亚香	实用新型	ZL202021325128.2	2021.7.8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液体香精原料的配制装置	江西亚香	实用新型	ZL202021385121.X	2020.7.15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香料精油的提取设备	江西亚香	实用新型	ZL202021229916.1	2020.6.29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香料用的浸泡设备	江西亚香	实用新型	ZL202021385110.1	2020.7.15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香料反应釜的自清洗装置	江西亚香	实用新型	ZL202021227940.1	2020.6.29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香精香料的过滤检验装置	江西亚香	实用新型	ZL202021228224.5	2020.6.29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香料生产过程中用的分馏装置	江西亚香	实用新型	ZL202021330259.X	2020.7.8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用于香料生产的冷凝装置	江西亚香	实用新型	ZL2020212301532	2020.6.29	原始取得	无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主要包括：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内容	合同价款	签订/生效日期	履行情况
1	Advanced Biotech	天然丁香酚香兰素等	框架性合同	2018.01.01	已履行
2	奇华顿 Givaudan	阿魏酸香兰素	250 万美元	2018.12.01	已履行
3	国际香料香精 IFF	苹果酯等	478.32 万美元	2018.12.01	已履行
4	Advanced Biotech	天然苯甲醇等	框架性合同	2019.01.01	已履行
5	玛氏箭牌 Wrigley	凉味剂产品	框架性合同	2019.01.01	已履行
6	Advanced Biotech	洋茉莉醛	122.00 万美元	2019.09.18	已履行
7	Advanced Biotech	洋茉莉醛	97.60 万美元	2020.01.02	已履行
8	国际香料香精 IFF	女贞醛	框架性合同	2020.01.26	已履行
9	国际香料香精 IFF	苹果酯粗品	框架性合同	2020.01.26	已履行
10	Advanced Biotech	阿魏酸香兰素等	73.65 万美元	2020.05.11	已履行
11	Advanced Biotech	天然丁香酚香兰素等	78.19 万美元	2020.06.22	已履行
12	玛氏箭牌 Wrigley	凉味剂产品	框架性合同	2020.01.01	正在履行
13	国际香料香精 IFF	叶醇	339.34 万美元	2020.01.01	正在履行
14	PRINOVA	天然苯甲醛	43.84 万美元	2020.12.30	正在履行
15	Advanced Biotech	天然桂酸甲酯	79.80 万美元	2021.02.19	已履行
16	PRINOVA	天然苯甲醛	82.50 万美元	2021.02.01	已履行
17	Advanced Biotech	洋茉莉醛	85.00 万美元	2021.01.06	已履行

18	奇华顿 Givaudan	天然丁香酚香兰素等	框架性合同	2021.03.01	正在履行
19	亿滋国际 Mondelez	凉味剂、薄荷醇、调味油、香草醛等	框架性合同	2021.01.01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采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或生效日期	履行情况
1	广西貳元植物制品有限公司	天然阿魏酸	1,260.00 万元	2018.03.26 2018.09.26	已履行
2	Chenai Trading SAS	丁香油	94.80 万欧元	2018.09.25	已履行
3	Chenai Trading SAS	丁香油	86.40 万欧元	2018.11.14	已履行
4	Chenai Trading SAS	丁香油	84.96 万欧元	2018.11.28	已履行
5	博润生物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苹果酯粗成品、星苹果酯粗成品	908.00 万元	2019.01.03	已履行
6	江西金顿香料有限公司	WS-5、覆盆子酮粗成品、茴香基丙酮粗品	1,072.50 万元	2019.01.09	正在履行
7	盐城春竹香料有限公司	格蓬酯	1,000.00 万元	2019.01.28	已履行
8	湖北圣灵科技有限公司	女贞醛粗成品	1,140.00 万元	2019.02.18	已履行
9	湖北圣灵科技有限公司	女贞醛粗成品	1,560.00 万元	2019.05.01	已履行
10	鸡西华晟香料有限公司	天然 MCP 粗品	940.00 万元	2019.06.09	已履行
11	湖北圣灵科技有限公司	女贞醛粗成品	889.20 万元	2019.10.26	已履行
12	国药嘉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丁香酚	2,256.77 万元	2019.10.29	正在履行
13	菏泽信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天然阿魏酸	2,808.00 万元	2019.11.13	正在履行
14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L-薄荷脑	框架性合同	2020.03.10	正在履行
15	湖北圣灵科技有限公司	女贞醛粗成品	2,170.00 万元	2020.04.08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或生效日期	履行情况
16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合成薄荷脑	3,235.68 万元	2021.03.08	正在履行
17	青岛博一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癸烯醇粗品	921.00 万元	2021.02.22	正在履行
18	江西博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M196 粗品	10,230.00 万元	2021.04.20	正在履行
19	巨野县圣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青草醛二甲缩醛粗成品	1,000.00 万元	2021.03.15	正在履行

3. 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授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1) 2018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8 年苏招银授字第 G1001180201 号），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5,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4 日至 2019 年 1 月 3 日。

(2) 2019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12XY2019005486），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向公司提供为 6,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8 日至 2020 年 3 月 7 日。

(3) 2020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12XY2020007074），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向公司提供为 8,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

4.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借款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1) 2018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借

款合同》（合同编号：2018 年苏招银借字第 G1011180315），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向公司提供 3,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2) 2018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昆农商银流借字（2018）第 0109942 号），约定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3,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

(3) 2018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昆农商银流借字（2018）第 0114340 号），约定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3,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19 年 5 月 27 日。

(4) 2018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昆农商银流借字（2018）第 0116056 号），约定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3,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19 年 6 月 6 日。

(5) 2019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昆农商银流借字（2019）第 0151777 号），约定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3,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 日。

(6) 2019 年 4 月 30 日，南通亚香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静海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K054019000506），约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静海支行向南通亚香提供 5,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借款期限为三年。

(7) 2019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昆农商银流借字（2019）第 0189879 号），约定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3,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

(8) 2020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

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昆农商银流借字（2020）第 0262323 号），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 3,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

(9) 2020 年 7 月 27 日，南通亚香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苏银贷字[320583001-2020]第[623001]号），约定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向南通亚香提供 5,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

5. 抵押、担保合同

(1) 2018 年 12 月 28 日，亚香股份与江西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8]金农商保字 189232018020237），约定亚香股份为江西亚香与江西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8]金农商流借字第 189232018020237 号）提供最高金额为 7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 2019 年 4 月 30 日，南通亚香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静海支行签订《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DY054019000115），约定南通亚香以位于南通开发区东方大道西、江河路南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K054019000506）提供担保。

(3) 2019 年 4 月 30 日，南通亚香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静海支行签订《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DY0540190001148），约定南通亚香以位于南通开发区东方大道西、江河路南的土地使用权及通秀路 29 号在建工程进行抵押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K054019000506）提供担保。

(4) 2019 年 4 月 30 日，亚香股份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静海支行签订《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B2054019000189），约定为南通亚香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静海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K054019000506）提供保证担保。

(5) 2019 年 5 月 16 日，亚香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溪支行签订《最

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XG2019ZBZ007），约定亚香股份为江西亚香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溪支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XG2019ED003）提供最高金额为 6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2019 年 5 月 20 日，江西亚香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溪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XG2019ZDY002），约定江西亚香以土地使用权和房产进行抵押为《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XG2019ED003）提供最高额为 600 万元的担保。

(7) 2020 年 7 月 27 日，南通亚香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苏银抵字[320583001-2020]第[623002]号），约定南通亚香以土地进行抵押为《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苏银贷字[320583001-2020]第[623001]号）提供 3,417.29 万元的担保。

(8) 2020 年 7 月 27 日，亚香股份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苏银保字[320583001-2020]第[623006]号），约定为南通亚香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苏银贷字[320583001-2020]第[623001]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工程及设备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工程及设备采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工程及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1) 2018 年 3 月 11 日，南通亚香与昆山市俊麟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协议书》，约定由昆山市俊麟建设有限公司为南通亚香承建办公楼、成品仓库、化学品库一至三、门卫等工程，合同金额共计 2,699.50 万元。

(2) 2018 年 12 月 23 日，武穴坤悦与湖北俊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由湖北俊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武穴坤悦承建仓库、污水厂、桩基、安装工程、综合楼、消防工程、门卫室等工程，合同金额共计 1,161.17 万元。

(3) 2019 年 4 月 29 日，南通亚香与昆山市俊麟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协

议书》，约定由昆山市俊麟建设有限公司为南通亚香承建车间二、车间三、公用工程车间、辅助楼、室外连廊工程、罐区、事故应急池、室外配套等工程，合同金额共计 5,250.00 万元。

(4) 2019 年 6 月 24 日，武穴坤悦与浙江国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浙江国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为武穴坤悦承建年产 2,830 吨香精、香料、添加剂系列产品安装工程，合同金额共计 1,800.00 万元。

(5) 2019 年 7 月 18 日，武穴坤悦与湖北俊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由湖北俊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武穴坤悦承建年产 2,830 吨香精、香料、添加剂系列产品项目二标段建筑工程，合同金额共计 2,245.54 万元。

7. 保荐协议

2020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与平安证券签订《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约定由平安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承担为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发行人上述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导致不能成立或者无效的情形。截至补充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争议和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重大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532,943.20 元，其性质主要为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304,356.56 元，其性质主要为股权受让款和往来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一）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20 次股东大会会议。

（二） 董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39 次董事会会议。

（三） 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17 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税务

（一） 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金额 20,000 元以上）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	金额
1	武穴坤悦	大气污染防治奖励资金	400,000
2	亚香股份	昆山市环境保护专项补助资金	350,800
3	江西亚香	科技局科技创新奖励	248,000
4	南通亚香	以工代训补贴	26,000
5	南通亚香	南通亚香项目扶持补助资金	75,000
合计			1,099,80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依法纳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九、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各期员工名册，以及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的社会保险缴费通知、住房公积金汇缴通知书以及相应的支付凭证，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各期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养老保险	513	457	494	430	343	292	329	259
医疗保险		471		443		303		299
生育保险		470		442		302		298
失业保险		467		440		302		188
工伤保险		469		442		304		298
住房公积金		348		330		284		174

2. 欠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经测算，若发生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情形，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应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39%、0.30%、0.40%和 0.44%，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亚香股份、南通亚香、江西亚香以及武穴坤悦均已取得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以及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未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

十、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尚有待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决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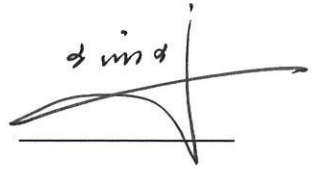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王丽琼

经办律师：



许样龙

经办律师：



赵巍

2021年9月30日